**巨浦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6号）和《青田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实施办法（试行）》（青公管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单项工程施工项目（以下均称“施工项目”）、单项与施工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以下均称“货物项目”）以及单项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评审评估、检测、测量等服务（以下均称“中介服务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巨浦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乡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重大事件的决策、协调、管理；巨浦乡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投标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和监督；巨浦乡招投标中心，负责乡招投标平台的日常运行。

**一、发包方式包括公开发包、邀请发包、谈判、直接委托和网上竞价等方式。**

（一）施工项目控制价400万元（含）以上、货物项目控制价200万元（含）以上、中介服务项目控制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在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包。县另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施工项目控制价200万元（含）至400万元（不含）、货物项目控制价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控制价75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包或者邀请发包，最终发包方式需经乡班子会议研究确定。

（三）施工项目控制价1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以下、货物项目控制价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乡招投标中心进行邀请发包。情况特殊的，经乡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可采用谈判、直接委托的方式发包。

（四）中介服务项目控制价7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丽水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上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五）施工项目控制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经乡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采用谈判、直接委托的方式发包。

（六）如上述所规定的资金额度、招投标方式与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应从其有关规定。严禁将项目分解降低标的规避招投标的行为。

**二、工程建设管理**

（一）议事规则。项目发包前，应已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登记和已落实资金预算、来源，并向乡招投标中心申请备案登记，确定发包方式、发包程序和时间安排。项目发包后，应先通过合法性审查，再提交乡班子会议研究确定中标单位。其中，施工项目发包控制价在200万元（含）以上、货物项目发包控制价在100万元（含）以上、中介服务项目发包控制价在75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实行备案登记制，即：发包前应填写《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附件1）报送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发包后应填写《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结果登记表》（附件2）报原发包备案单位登记，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上发布发包结果。

（二）发包规则。采用公开发包方式的项目应当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青田）发布发包公告、发包文件。发包公告公示不少于3日（最后1日必须为工作日）。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成员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发包人原则上可以派1名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下浮率确定。施工项目有预算审定价或备案登记价（以下均称审定价），由发包人在审定价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施工难易程度、建材价格变化、建材利用率、建材运距等各方面影响工程建设的因素自行确定发包下浮率及控制价（不得高于审定价）；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下浮率区间为1%至13%，由发包人确定连续3个整数（发包公告明确），发包时由发包人每次在下浮率范围内随机抽取两次，第一次抽百分比的整数位，第二次抽百分比的小数位，整数位和小数位结合即为下浮率。

（四）工程合同签订。实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合同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且应当使用规范性合同文本，认真填写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工程内容、期限、金额等。

（五）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业主应当从论证、设计、建设等环节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对投资额大于20万元或技术要求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六）工程变更。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合同约定施工，确因需要进行变更的，应事先由施工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经乡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并按县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七）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牵头，召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工程相关主管部门人员成立验收组，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验收意见。

（八）工程资金管理。按照施工（服务）合同约定，经乡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情况拨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中标施工单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和银行账号。建设单位必须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发票需经项目经办人、分管领导、乡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网上竞价审批表）、审计报告、工程款支付情况表、班子会议记录等材料。因工程变更增加工程费用的，需要提交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可支付增加部分款项。工程决算应由政府审计机关或者县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项目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报账资料，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程序，严禁发生资金乱支、超支、提前支等违规问题。

（九）工程项目档案管理。项目业主应落实专人收集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设计图纸、预算编制、招投标、合同协议、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财务票据等资料，并安排固定场所或者专柜保管，确保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三、**责任追究。**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对于违规招投标、拨付资金，落实主体监管责任不力，导致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缓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关于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青农办〔2018〕16 号)文件，严格按照“五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实施。其中，投资额5万元（不含）以下的零星工程，经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招投标中心备案后，可由村自行组织发包；投资额5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项目，报乡招投标中心备案后，可按本办法执行；投资额2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投标。

本办法自发文之后三十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

青田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发包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审  批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项目类型 | □施工    □货物     □中介服务 | 发包控制价  （服务收费标准） |  |
| 发包方式 | □公开发包        □邀请发包 | | |
| 组织模式 | □自行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发包理由 | 发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案部门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1.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计划；或者乡镇(街道)会议纪要；或者确保资金到位证明等依据。

2.提供决策的会议纪要。

3.提供发包公告、发包文件等。

4.本表一式肆份，资金拨付单位、发包单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网络发布机构各一份。

附件2

青田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结果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发包单位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  目  类  型 | □施工      □货物    □中介服务 | | 发包控制价 |  |
| 发包时间 | 年   月   日 | 发包地点 |  | |
| 发包结果 |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价：    工期及计划开工时间：    发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案部门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资金拨付单位、发包单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网络发布机构各一份。